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規定及違規事實	裁罰對象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一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一、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對收容者未提供其所需醫療照護服務。 四、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五、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六、其他妨害收容者身心健康。	設置十五床以下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設置十六床至三十床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一、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未立案機構經主管機關輔導已停止收容服務對象並列入結案，原負責人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	一、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增加或有新增收容服務對象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逾第一次處分限改期，經查仍未完成立案，且有收容服務對象者。	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五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六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七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者。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者。		
				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八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訂辦法辦理。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服務對象或超設床位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超收三人以下或超設三床以下。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四人至六人或超設四床至六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十六條第五項所訂辦法辦理。		<p>超收七人至十二人或超設七床至十二床。</p> <p>超收十三人以上或超設十三床以上。</p>	<p>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p>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p> <p>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人至三人。</p> <p>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p>	<p>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與原許可設立之空間規劃、面積不符者。	<p>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p>	
			收容服務對象不符者。		
			其他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九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限期令其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經主管機關依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條第二項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代 表 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一次違規	令其停辦四個月。
					第二次違規	令其停辦八個月。
					第三次以上違規	令其停辦一年。
十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有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者。 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  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查明屬實者。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十一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加重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致一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二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三人以上死亡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四人以上死亡者	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十二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第一次違規	令其停辦四個月。
					第二次違規	令其停辦八個月。
					第三次以上違規	令其停辦一年。
十三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 二、提供不安全之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加重處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致一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二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設施設備或供給衛生之餐飲。其他情事。	致三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三、有重大情事。	致四人以上死亡者。	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十四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十五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一、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十六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	遺棄。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公告其姓名。	
				妨害自由。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公告其姓名。	
				傷害。	一、情節較輕者： (一) 過失：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身心虐待。		

		<p>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p> <p>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p>	<p>構：負責人。</p> <p>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p> <p>四、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之人。</p>	<p>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p>	<p>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二) 故意：</p> <p>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2. 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二、情節較重者：</p> <p>(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二) 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5 808 1495 1131"> <tr> <td data-bbox="935 808 1102 913">第一次違規</td> <td data-bbox="1102 808 1495 913">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td> </tr> <tr> <td data-bbox="935 913 1102 1003">第二次違規</td> <td data-bbox="1102 913 1495 1003">處新臺幣九萬元至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td> </tr> <tr> <td data-bbox="935 1003 1102 1131">第三次以上違規</td> <td data-bbox="1102 1003 1495 1131">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td> </tr> </table>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九萬元至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九萬元至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十七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老人之扶養人或實際照顧老人。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p> <p>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p>	由主管機關就行為人之能力、態度、可用資源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之課程與時數四小時以上至二十小時以下。						

				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十八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	第一次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再通知當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第二次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再通知當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第三次以上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再通知當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